

岳阳市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依法注销淘汰锅炉使用登记证的公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4〕20 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湘市监办函〔2024〕93 号）以及《关于加强锅炉安全监管工作的提示函》等文件要求，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和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关于“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倒闭、迁移或者失联，未办理特种设备注销手续的，登记机关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停用或者注销相关特种设备”的规定，我局拟对全区范围内 2 台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和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具体名单详见附件）的使用登记证依法予以注销登记。

现将拟注销名单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相关使用单位如有异议，请于公告期内向岳阳市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相关情况或提出书面陈述。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我局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岳阳楼区公告注销锅炉使用登记证名单

岳阳市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联系人：高艳 联系电话：0730-8846053)

附件：

岳阳楼区公告注销锅炉使用登记证名单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	产品编号	备注
1	岳阳市岳阳楼区长寿佳人食品厂	00-477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范围
2	新林木业	101-30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范围